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潘玲曼、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到期，现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